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字第251號

原告 徐偉恩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林貞、林進農（歿）、林福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林貞、林進農（歿）、林福泉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惟查，林進農業於民國110年5月22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林進農既已死亡，原告自應具狀補正林進農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，堪認原告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茲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即被繼承人林進農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及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之證明，並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及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如有本件訴訟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，而逾期仍未據原告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伍幸怡